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7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7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0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7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巩京博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0,078,2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航商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海航商控减持情况

1.海航商控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海航商控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海航商控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海航商控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商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72,920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75,398	12.14%
合计		920,048,318	15.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航商控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客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海航商控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99.17%,目前全部被轮候冻结,尚需与质押、冻结相关各方沟通,就解除拟减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安排。拟减持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海航商控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目前股东方正在筹划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交易条件满足及后续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2019年12月28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卖方)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需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和上述股东方筹划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赵成霞、闫俊荣、王晓刚、杨慧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赵成霞、闫俊荣、王晓刚、张俊平、吕刚、蔡元明(独立董事)、石芳(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潘刚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纪韶(独立董事)、彭和平(独立董事)、潘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纪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蔡元明(独立董事)、纪韶(独立董事)、石芳(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蔡元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石芳(独立董事)、彭和平(独立董事)、赵成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石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建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现金股利计710,047,264.92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咨询联系人:陆炜弘 俞小洛

咨询电话:0755–83252189 0755–82555946

传真电话:0755–839900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友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上市流通。陈友梅先生解锁股数为16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友梅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的2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友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友梅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0/6/12~2020/1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核定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3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颍嘉美”)拟向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近日,临颍嘉美向包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冠”)为此项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因上述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贷款规模及担保额度内,因此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负责与包商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因临颍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25日

注册地点: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陈民

注册资本:6258万元

经营范围: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公司持有临颍嘉美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